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2018]V401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君记蔬菜加工场(刘文君):

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5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的双孢蘑菇450kg(已先行处理)和复配着色乳化剂(浆料型)(食品添加剂)6瓶(净含量:2kg/瓶);3.罚款75000元。并要求你(单位)于2018年2018年11月3日前到银行缴纳罚没款。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18年11月4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或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南所通过POS机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50000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倪尚军、管卫芳 联系电话:89215710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